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BVI (CHAN)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股股份(L)	[●]%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股股份(L)	[●]%
BVI (LAU)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股股份(L)	[●]%
劉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股股份(L)	[●]%
張淑芳女士 ⁽⁴⁾	家族成員	[●]股股份(L)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BVI (CH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BVI (CHAN)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權益。
- (3) BVI (LA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BVI (LAU)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的配偶張淑芳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劉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股份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其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及[●]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